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预算案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同意《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预算案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编制原则、基本假设与编制范围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在“十四五”的收官之年，2025 年全面预算案继续以《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（2023—2025）》为纲要，锚定“绿色城市科技产业集团”战略目标，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，强化科研创新对业务的引领，驱动“新动能”业务增长，提升数字化水平赋能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，发挥生态型组织敏捷应变的优势，强化行业品牌影响力，向复合增长模式推进，为“十五五”时期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。

（二）基本假设

1. 预算期限内行业景气预计仍呈下行态势，但中央到地方围绕绿色可持续发展相继出台倡导绿色转型发展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、建设安全韧性城市等政策，为公司发展提供结构性机遇和市场空间；

2. 预算期限内外部环境预计仍多有纷扰，但无重大不利影响；

3. 预算期限内无重大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（三）编制范围

2025 年全面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纳入预算的企业户数共 17 户（应纳入企业已全覆盖），户数同比上年无变动，2024 年度清算注销“常州市城建艾科绿色技术有限公司”1 家公司及股权收购“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”1 家公司。

二、主要指标及预算实施主要保障措施

（一）主要预算指标

近年，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的系列政策，都充分验证了公司长期坚持的发展方

向与国家战略紧密契合。行业的空前巨变和迫切转型，对公司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。2025—2027年，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转型将全面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，必须保持战略定力，一鼓作气集中力量攻坚克难。未来三年，公司将围绕“场景业务稳健提质、场景平台有效支撑、研发投入保持强度、创新业务孵化创收”齐头并进，持续发力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保障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

2025年，公司将步入战略发展和业务转型的关键阶段。公司将以战略规划为纲、市场需求为舵，围绕“核心业务稳健提质、创新平台高效协同、管理变革有效支撑，资本运作有力托举”，加强“数字化”渗透，赋能业务变革，努力实现年度预算目标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以“龙头业务+条线业务”协同为核心，组织市场客户攻坚，为全年业绩目标实现破局

通过建立组织保障、资源协同、数字赋能、考核激励等执行保障机制，确保“龙头突破强牵引、条线协同深融合、创新驱动增动能”的市场开发新格局的构建实施，实现公司重点区域市场占有率、渠道客户业务贡献、创新业务营收占比的全面提升，筑牢公司本年度高质量发展根基。

2. 以聚力公司核心业务能力建设为主线，以“场景驱动”促进公司业务竞争力形成以及业绩成长方式转变

2025年，公司将以核心业务能力建设为主线，依托不动产产权、运营主导权、方向主导权、技术主导权四大场景，围绕城市场景、生态社区策投建营服务、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服务、光储直柔及数字智能等创新技术应用服务等核心赛道，建设场景式创新孵化平台、生态社区运营服务业务能力、策规设算融建运营一体化服务能力、检验检测品控咨询认证第三方服务能力，以“场景驱动”促进公司业务竞争力形成以及业绩成长方式转变。

3. 以新型研发载体创新建设为战略托举平台，推动公司“新质增长”质的突破和主营业务换挡进程

公司将以新型研发载体建设为核心战略支点，构建“技术研发-成果转化-场景应用”全链条创新生态，驱动传统业务向“新质增长”跃迁，通过重构研发体系、激活创新场景、深化技术壁垒，系统性推动主营业务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，为“十五五”战略布局奠定创新基石。

4. 以人力资本、数字化、预算等为核心的管理变革为支撑，有力并高效的服务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转型

制定人才计划构筑人才高地，战略蓄能促转型。借力人工智能构建智能体矩阵，驱动运营管理智能化升级与数字化协同体系建设。实施动态预算管理和自主团队式组织架构调整，驱动高质量发展和战略转型。

5. 以加强与集团协同效应为重点，提高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和投融资生态圈，助力公司规模成长方式转变

基于研发创新成果，并依托公司及股东产业链和生态资源，加强创新业务产业化转化，进一步实现公司绿色科技产业集团的产业平台功能。建立更高效的资本运作协同机制，以及以新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创新为重点的投融资合作机制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公司经营班子围绕预算目标制定 2025 年详细经营计划，并将经营指标层层分解、责任落实到各预算单元和责任人，形成全面预算工作执行方案，确保实现战略及经营目标。

公司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将根据确定的预算管理措施，定期检查和分析预算的执行情况，常态化开展预算管理、执行检查考核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